

國立嘉義大學 9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2 日〔星期二〕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、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、
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會議室（視訊會議）

主席：李明仁校長

記錄：陳俐伶

出席人員：沈再木副校長、李新鄉副校長、各行政主管、主任秘書、
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附小校長（請假）、
各學院院長、系所主任、語言中心主任、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主任、創新育成中心主任、技術移轉中心主任等如簽到單

【提案討論】

※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有關本校之出版品是否同意授權國立教育資料館掃描建置教育
論文全文資料庫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依據國立教育資料館於 97 年 1 月 22 日函徵詢本校出版
品是否授權，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（附件三，頁 4-5）。
- 二、如同意授權，其「出版品授權書」內容如下，請一併討論。
 1. 授權範圍
 2. 授權時機
 3. 是否索取出版品之數位檔

決議：本校同意授權，至有關「出版品授權書」內容請教務處徵詢師
範學院、人文藝術學院及實習輔導處等相關單位意見後填報。

※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有關訂定中文轉學（修業）證明書遺失補發工本費 20 元案，
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九條規定，學生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
有成績，其學籍經學校核准者，於辦理離校手續後得發給修
業證明書（轉學者辦理退學離校後發予轉學證明書）。爰此，
退學生離校時均免費核給轉學（修業）證明書一份，惟因學

生保管不慎遺失，申請補發者擬酌予收取工本費用 20 元，並限發正本一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※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研發處

案由：修正「國立嘉義大學交換學生審查要點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96 年 12 月 31 日本校交換學生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考量部分系所的學生成績差距極小，且研究生班級人數較少，擬修改本辦法複審評分標準：申請人在校成績需為全班前 20% 以內或學期平均成績須達：研究生 80 分；大學部學生 75 分。
- 三、本校「交換學生審查要點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(附件四，頁 6-10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※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人文藝術學院

案由：擬將音樂系琴房使用費列入學雜費收費項目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96 年 12 月 6 日音樂系 9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及 96 年 12 月 17 日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為有效管理音樂系琴房並建立愛惜公物觀念暨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特訂「國立嘉義大學音樂系暨音樂與表演藝術研究所琴房使用規則」草案，藉以規範琴房使用及收費方式。
- 三、依前揭草案規定辦理收費，該項收入以專款專用方式，支付琴房工讀生工讀金及琴房清潔費等開支。
- 四、檢附「國立嘉義大學音樂系暨音樂與表演藝術研究所琴房使用規則」草案。(附件五，頁 11-13)

決議：本案併 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作業辦理相關事宜。

【臨時動議】

※臨時動議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、人事室

案由：修訂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處理要點(修正草案)」(如附件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96 年 11 月 27 日台人(二)字第 0960170272B 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依教育部前函規定，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職員申請娩假、陪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，學校不得拒絕。且於上開法定期間，應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。各校應於文到三個月內修正相關規定；未於期限內完成者或未依規定執行者，將列入未來評鑑之參考。
- 三、茲查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處理要點」係於 89 年 9 月 26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，其內容僅列入娩假得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，尚未納入陪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。復查教育部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「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」第 2 點規定略以，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所遺課務之調課、補課、代課事宜，由學校邀集該校教師會協商後訂定規定行之，無學校教師會者，由學校自行訂定之(如附件)。本校(教務處)爰已於 96 年 8 月 7 日提經行政會議通過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請假調補課規定」。為整合前述二項規定內容，並落實兩性平等相關規定，爰重行修訂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處理要點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※臨時動議二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修訂本校學生請假規則(附件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主要修正重點：增加進修部承辦單位說明、陪產假日數之修正。
- 二、依據本校 9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，與進修部整合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如附件。
- 三、另依教育部 97 年 1 月 23 日台人(二)字第 0970010902 號函通知，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部分條文將陪產假由二日修正為三日，本處一併修正本規則之陪產假規定。
- 四、本次會議通過後請進修部公告學生有關本規則之適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※臨時動議三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研擬本校「嘉大昆蟲館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」，
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本案依「嘉大昆蟲館」出租案契約書 7.1 條文規定及嘉大昆蟲
館臨時校內（平時）考核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及校長 97 年 2
月 4 日核示辦理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刪除第一點「並依據嘉大昆蟲館出租案契約書第七
章營運績效評估規定，」文字，餘依案修正通過。

【主席結論與指示】

一、請於 3 月底前更新學校網頁，2 月底前更新全校教師研究項目網
頁資料。（研發處、電算中心）

【散會】

中午 11 時 30 分